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53號

原告 鄭玕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呂健瑋及連帶賠償人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9,1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；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並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應補正「連帶賠償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當事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